朔州市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 主要职能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法规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军人、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受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组织协调退出现役伤病残退役军人的接受、安置、抚恤工作。

5、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7、征集、整理、展示与本地革命斗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

8、保管革命烈士骨灰盒，建立完善的烈士档案和骨灰寄存人员档案；

9、为社会各界祭扫活动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及青少年教育基地的作用；

10、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访接待及政策解答。

11、做好地方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相关工作。

12、配合相关部门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供就业创业指导等。

13、开展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活动。

*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个，分别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塞北革命烈士陵园。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包括：朔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朔城区塞北革命烈士陵园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 度 收 入 总 计1752.36万元 、 支 出 总 计1752.36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522.55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52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4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0.58万元;上级补助收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52.3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36.10万元 ；项目支出1516.2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52.36万元、支出总计1752.3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522.55万元，减少86.89%。主要原因是：减少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2.3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2.5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2.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0804优抚事业单位支出66.87万元，占比3.82%；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681.82万元，占比38.91%；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支出251.83万元，占比14.37%；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225.83万元，占比12.89%；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10万元，占比0.57%；2082801行政运行支出47.66万元，占比2.72%；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9.95万元，占比3.99%；2082850事业运行支出354.60万元，占比20.24%；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68，占比2.21%；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4.62万元，占比0.26%；2299999其他支出0.5万元，占比0.0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752.3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3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9.1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2.85万元；公用经费6.9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2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为0万元。

*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万元，比2020年减少23.85万元，降低90.2%，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费用。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规范，达到了绩效目标。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16.26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的实施，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促进了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展开，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1年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